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之通告，該通告之副本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深業集團」	指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業(集團)之控股公司
「深業(集團)」	指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執行董事：

呂華博士(主席)

王昱文先生

蔡潯女士

徐恩利先生

史曉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黃友嘉博士

宮鵬教授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以考慮(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回購授權；(iii)授予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v)授予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呂華博士、王昱文先生、蔡潯女士、徐恩利先生、史曉梅女士、李偉強先生、黃友嘉博士及宮鵬教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蔡潯女士、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已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且並無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後續變動情況。

關於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於董事提名政策中列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投入足夠的時間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列載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的技能組合及經驗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各退任董事已就所討論的其本身重選建議放棄投票。

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分別自2004年及2013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財務及會計以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於製造業、直接投資及國際貿易、公共服務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及黃博士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李先生及黃博士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提名委員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的獨立性，並考慮到李先生及黃博士於彼等任期內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認為李先生及黃博士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及黃博士繼續保持獨立並能夠履行彼等所需職能。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李先生及黃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蔡潯女士、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各自將繼續以其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該等退任董事的寶貴知識及經驗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向董事授出回購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出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彼等可就是否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據此(i)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透過加入根據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該項一般授權。上述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從而確保授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發行任何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9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有關批准於緊接授予該批准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之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1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管理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則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行使其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2024年4月29日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蔡濤女士**，49歲，自2020年8月27日起出任執行董事。蔡女士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投資經濟專業，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蔡女士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任職深圳市委組織部幹部一處處長。蔡女士於2002年至2019年期間任職於深圳市委組織部，曾出任調研宣傳處處長、幹部監督處處長等職位。蔡女士現任路勁基建有限公司(1098.HK)和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318.HK)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蔡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蔡女士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2023年8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蔡女士現時有權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基本薪金及津貼之有關年度金額。蔡女士現時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之基本薪金為每年917,041港元。此外，蔡女士亦有權收取董事會經顧及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福利。

2. **李偉強先生**，67歲，自2004年9月2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曾任職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12.HK)。彼亦曾擔任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138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000089.SZ)之董事，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124.HK)之執行董事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270.HK)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漢思能源有限公司(554.HK)、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1668.HK)、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1959.HK)及銓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45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廣東省第十二屆政協委員會委員及於2018年1月27日獲委任為廣東省第十二屆政協常務委員。彼亦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榮譽會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於1,180,880股股份中之實益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2023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現時有權收取38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3. 黃友嘉博士(GBS, JP), 66歲, 自2013年6月13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1987年獲得芝加哥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製造業、直接投資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彼為第十二、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於2010年, 黃博士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 及於2012年及2017年, 黃博士分別獲頒授銅紫荊星章(BBS)及金紫荊星章(GBS), 以表揚彼對社會作出之寶貴貢獻。黃博士曾為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1622.HK)及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41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石化冠德有限公司(934.HK)及廣南(集團)有限公司(120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 黃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 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黃博士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黃博士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2022年6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 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博士現時有權收取38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898,793,115股股份。

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889,879,311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回購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進行。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能運用根據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合法撥作如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因股份回購而須償還之資本僅可在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回購股份。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或承諾不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業集團透過其持有深業(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90%權益而間接持有5,622,994,1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19%)之權益。

如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回購股份,則深業集團透過深業(集團)所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21%。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回購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竭力保證,彼等目前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1.58	1.37
5月	1.64	1.37
6月	1.44	1.29
7月	1.58	1.36
8月	1.58	1.36
9月	1.45	1.23
10月	1.25	1.14
11月	1.23	1.12
12月	1.15	1.04
2024年		
1月	1.19	1.02
2月	1.15	1.04
3月	1.07	0.9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	0.92

6. 本公司進行之回購股份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佈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第2項決議案)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蔡潯女士為董事。 (第3項決議案)
 - (b) 重選李偉強先生為董事。 (第4項決議案)
 - (c) 重選黃友嘉博士為董事。 (第5項決議案)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6項決議案)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7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第8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第9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作出及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i)按比例發行(按下文所界定)；或(ii)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本公司發行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換股權或交換權；或(i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等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按比例發行」乃指董事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享有要約的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購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包括紅股發行或要約）（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而視為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第10項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該項一般授權中；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授予董事授權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第11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附帶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按下文(c)段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或將配發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發言，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待股東於大會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之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zheninvestment.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